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*ST 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4-023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2. 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:30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5 月 8 日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汤全荣董事长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361,060,6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34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 60,000 万元的担保，其中为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5,000 万元，为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,000 万元。

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赞成 361,060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龚新超、李清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4 日